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178 Paya Lebar Road #04-02,

Singapore 409030

電話：65-62813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37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二三
(十二) 其 他	38~40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4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8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1		二五
(十二) 部門資訊	41~42		二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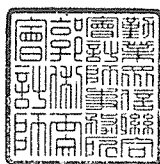
Kino Biotech Co., Ltd. 公鑒：

Kino Biotech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ino Biotech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79	4	\$ 82,622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27,721	40	123,778	3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3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3,060	23	50,93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562	6	30,999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555	73	288,330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二)	68,849	21	78,153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839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	-	1,6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6,652	2	6,71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489	1	2,9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829	27	89,410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1,384	100	\$ 377,7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7,821	12	\$ 24,02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46,636	14	36,68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3	-	1,9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22	1	4,3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二)	2,954	1	3,2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296	28	70,242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7,071	2	11,73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78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000	1	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71	3	13,026	3
2XXX	負債總計	99,367	31	83,268	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260	61	202,130	54
3200	資本公積	66,661	21	69,006	1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74)	(6)	27,23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774)	(6)	30,630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30)	(7)	741	-
3500	庫藏股票	-	-	(8,035)	(2)
3XXX	權益總計	222,017	69	294,472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1,384	100	\$ 377,7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Chong Ka Wee

會計主管：Jennifer Chi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33,402	110	\$ 485,815	10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0,267)	(10)	(37,028)	(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 及五)	483,135	100	448,787	100
4300	租賃收入 (附註二一)	-	-	7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3,135	100	449,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八)	146,852	30	139,286	31
5900	營業毛利	336,283	70	310,243	69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7,411	49	177,917	39
6200	管理費用	111,409	23	111,084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820	72	289,001	64
6900	營業淨 (損) 利	(12,537)	(2)	21,24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011	1	5,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62)	(3)	598	-
7050	財務成本	(1,108)	-	(1,7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059)	(2)	4,401	1
7900	稅前淨 (損) 利	(20,596)	(4)	25,64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1,455	-	2,870	1
8200	本期淨 (損) 利	(22,051)	(4)	22,77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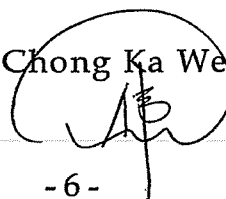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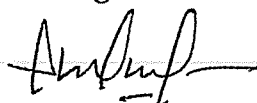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8,347)	(2)	\$ 4,9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24)	(3)	(8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71)	(5)	4,1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22)	(9)	\$ 26,907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051)	(5)	\$ 22,77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922)	(9)	\$ 26,907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1.13)		\$ 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Chong Ka Wee 會計主管：Jennifer Chin



Kino Bio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800	\$ 218,000	\$ 74,424	\$ -	\$ 2,625	\$ 38,798	(\$ 3,393)	-	\$ -	\$ 330,454
B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68	(76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118)	-	-	-	(11,118)
	現金股利	-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1,938 仟股	-	-	-	-	-	-	-	-	(51,771)	(51,771)
L3	庫藏股票註銷 - 1,587 仟股	(1,587)	(15,870)	(5,418)	-	-	(22,448)	-	-	43,736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2,773	-	-	-	22,7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34	-	-	4,13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13	202,130	69,006	3,393	3,393	27,237	741	(8,035)	(8,035)	294,472
B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93)	-	3,39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526)	-	-	-	(19,52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336 仟股	-	-	-	-	-	-	-	-	(8,007)	(8,007)
L3	庫藏股票註銷 - 687 仟股	(687)	(6,870)	(2,345)	-	-	(6,827)	-	-	16,042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22,051)	-	-	-	(22,05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871)	-	-	(22,8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26	\$ 195,260	\$ 66,661	\$ -	\$ -	(\$ 17,774)	(\$ 22,130)	\$ -	\$ -	\$ 222,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Chong Ka Wee

會計主管：Jennifer Chin

董事長：Ting Yen Hock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0,596)	\$ 25,64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96	7,104
A20200	攤銷費用	185	-
A20300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39)	167
A20900	利息費用	1,108	1,770
A21200	利息收入	(23)	(478)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8)	90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58	36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9	2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065)	(33,321)
A31200	存 貨	(23,044)	(11,6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80	(9,664)
A32150	應付帳款	14,339	23,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77	13,0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9,963)	17,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9)	(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519)	17,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5)	(11,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	(7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1)	(12,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6)	(21,2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7	(2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之股利	(19,526)	(1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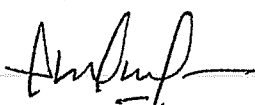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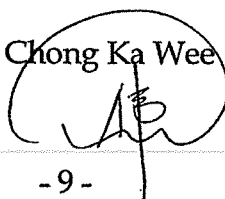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007)	(\$ 51,7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31)	(1,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73)	(86,0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0)	2,4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643)	(78,0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22	160,6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79</u>	<u>\$ 82,6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Chong Ka Wee



會計主管：Jennifer Chi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ino Biotech Co., Lt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 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美容保健產品之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以及支付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6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1	\$ 1,673
支票存款	8,420	64,267
活期存款	768	4,565
定期存款	-	12,117
	<u>\$ 10,979</u>	<u>\$ 82,6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3%~0.0079%	0.002%~0.61%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27,954	\$124,160
減：備抵呆帳	(233)	(382)
淨 額	<u>\$127,721</u>	<u>\$123,77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8,085	\$101,598
60天以內	42,054	22,132
61~120天	6,303	215
121天以上	<u>1,512</u>	<u>215</u>
合計	<u>\$127,954</u>	<u>\$124,1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20天以下	\$ 48,357	\$ 22,180
121天以上	<u>858</u>	<u>-</u>
	<u>\$ 49,215</u>	<u>\$ 22,1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67
外幣換算差額				<u>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8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39)
外幣換算差額			(<u>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33</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8,309	\$ 23,542
原 料	<u>34,751</u>	<u>27,389</u>
	<u>\$ 73,060</u>	<u>\$ 50,93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6,852 仟元及 139,28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90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新產品上市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ino Biotech Pte. Ltd. (KBS)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
	TRN Marketing (M) Sdn. Bhd. (TRM)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KLS)	集團採購中心	100%	100%	—
	TR Networks (M) Sdn. Bhd.(TRN)	物業管理	100%	100%	—
	Kino Brands Pte. Ltd. (KB Brands)	商標及專利管理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021	\$ 47,171	\$ 1,107	\$ 5,652	\$ 21,313	\$ 5,581	\$ 1,389	\$ 93,234
增 添	-	-	48	-	10,309	694	933	11,984
處 分	-	-	-	-	(144)	-	-	(144)
重分類	(1,036)	-	-	-	-	1,036	-	-
淨兌換差額	(43)	(207)	(8)	(12)	(48)	26	(4)	(2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942	\$ 46,964	\$ 1,147	\$ 5,640	\$ 31,430	\$ 7,337	\$ 2,318	\$104,7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004	\$ 353	\$ 966	\$ 12,246	\$ 1,696	\$ 470	\$ 19,735
折舊費用	-	957	120	909	4,066	741	311	7,104
處 分	-	-	-	-	(72)	-	-	(72)
重分類	-	(377)	-	-	-	377	-	-
淨兌換差額	-	(43)	(19)	(11)	(60)	6	(15)	(1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41	\$ 454	\$ 1,864	\$ 16,180	\$ 2,820	\$ 766	\$ 26,62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9,942	\$ 42,423	\$ 693	\$ 3,776	\$ 15,250	\$ 4,517	\$ 1,552	\$ 78,153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942	\$ 46,964	\$ 1,147	\$ 5,640	\$ 31,430	\$ 7,337	\$ 2,318	\$104,778
增 添	-	-	208	-	2,216	970	4,641	8,035
處 分	-	-	-	-	(531)	-	-	(531)
淨兌換差額	(1,522)	(7,143)	(169)	(546)	(2,970)	(794)	(423)	(13,5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420	\$ 39,821	\$ 1,186	\$ 5,094	\$ 30,145	\$ 7,513	\$ 6,536	\$ 98,7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541	\$ 454	\$ 1,864	\$ 16,180	\$ 2,820	\$ 766	\$ 26,625
折舊費用	-	854	115	808	3,925	738	856	7,296
處 分	-	-	-	-	(531)	-	-	(531)
淨兌換差額	-	(743)	(81)	(276)	(1,989)	(325)	(110)	(3,5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52	\$ 488	\$ 2,396	\$ 17,585	\$ 3,233	\$ 1,512	\$ 29,86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420	\$ 35,169	\$ 698	\$ 2,698	\$ 12,560	\$ 4,280	\$ 5,024	\$ 68,84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短者
其他設備	5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一、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1,893	1,224	1,778	4,895
預付款項轉入	2,771	-	2,286	5,057
淨兌換差額	35	9	29	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9</u>	<u>\$ 1,233</u>	<u>\$ 4,093</u>	<u>\$ 10,0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	185	-	185
淨兌換差額	-	1	-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6</u>	<u>\$ -</u>	<u>\$ 1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99</u>	<u>\$ 1,047</u>	<u>\$ 4,093</u>	<u>\$ 9,83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年
電 腦 軟 體	10年

合併公司已向 53 個國家申請商標權，目前取得部分國家之商標權。此商標權可於註冊通過之國家開始使用，耐用年限為 10 年。

十二、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擔保借款		
購買土地及廠房借款	\$ 10,025	\$ 15,0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54</u>)	(<u>3,298</u>)
	<u>\$ 7,071</u>	<u>\$ 11,735</u>

購買土地及廠房借款額度為馬幣 4,640 仟元，自 99 年度起第 1 年利率為基本借款利率減 2%，第 2 年利率為基本借款利率，第 3 年起則

為基本借款利率加 0.75%，惟利率下限為 4%。自 99 年 2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80 期攤還，到期日為 114 年 2 月 28 日。合併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於 103 年 5 月提前償還馬幣 2,000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7.60% 及 7.35%。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保證及所提供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二。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71	\$ 13,193
應付廣告費	8,490	2,271
應付促銷費	7,885	8,246
應付勞務費	5,327	2,867
應付休假給付	1,954	1,506
應付利息	70	96
其他	13,839	8,507
	<u>\$ 46,636</u>	<u>\$ 36,686</u>

十四、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3,722</u>	<u>\$ 4,326</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4
本年度新增		287
淨兌換差額		(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2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6
本年度新增		69
淨兌換差額		(6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2</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526</u>	<u>20,213</u>
已發行股本	<u>\$195,260</u>	<u>\$202,130</u>

(二)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資本贖回準備金公積及盈餘公積，得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提列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股利金額應不少於該餘額之 2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應以不少於 10% 為原則。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393)	\$ 768		
現金股利	19,526	11,118	\$ 1.00	\$ 0.53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 17,774 仟元彌補虧損。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4年度</u>				
買回以註銷(仟股)	351	336	687	-
<u>103年度</u>				
買回以註銷(仟股)	-	1,938	1,587	351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於103年4月23日、7月1日、11月10日及104年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3年4月24日至6月23日、103年7月1日至8月31日、103年11月10日至104年1月9日及104年1月26日至3月25日期間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票，預定買回數量分別為2,180仟股、990仟股、2,021仟股及1,612仟股，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計買回庫藏股票3,274仟股，金額計59,778仟元，並已於103年9月14日及104年3月31日註銷1,587仟股及687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456	\$ 3,086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3	478
其他	532	2,009
	<u>\$ 5,011</u>	<u>\$ 5,57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129)	\$ 1,5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1)	-	(449)
其他	(833)	(526)
	<u>(\$ 11,962)</u>	<u>\$ 598</u>

(1) 103年度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損益係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

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08</u>	<u>\$ 1,77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96	\$ 7,104
無形資產	<u>185</u>	<u>-</u>
合計	<u>\$ 7,481</u>	<u>\$ 7,1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296</u>	<u>\$ 7,104</u>
--------------------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5</u>	<u>\$ -</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868	\$ 96,879
退職後福利	<u>9,121</u>	<u>6,530</u>
合計	<u>\$114,989</u>	<u>\$103,4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14,989</u>	<u>\$103,409</u>
----------------	------------------	------------------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7	\$ 3,7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39</u>	<u>(8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5</u>	<u>\$ 2,8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20,596</u>)	<u>\$ 25,6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902)	(\$ 2,7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8	1,22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		
扣抵	4,895	9,472
所得稅抵減	(715)	(5,1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5</u>	<u>\$ 2,870</u>

合併公司適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 及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款	<u>\$ 1,23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3</u>	<u>\$ 1,91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76	(\$ 970)	(\$ 106)	\$ -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43	(139)	(4)	-
未實現兌換損失	<u>382</u>	<u>(346)</u>	<u>(36)</u>	<u>-</u>
	<u>\$ 1,601</u>	<u>(\$ 1,455)</u>	<u>(\$ 146)</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u>\$ 789</u>	<u>\$ 716</u>	<u>\$ 73</u>	<u>\$ -</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471	\$ 621	(\$ 16)	\$ 1,076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44	(1)	1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2	(167)	7	382
投資抵減	447	(454)	7	-
	<u>\$ 1,460</u>	<u>\$ 144</u>	<u>(\$ 3)</u>	<u>\$ 1,6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1,507	(\$ 741)	\$ 23	\$ 789

十八、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損） 利（分子）	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虧損） 盈餘（元）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22,051)	19,555	(\$ 1.13)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22,773	20,886	\$ 1.09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9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帳款（註1）	\$147,841	\$216,0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5,482	76,2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國外營運機構 TRM (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 於營運活動中以外幣進行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 (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馬來西亞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加坡幣 (功能性貨幣) 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反向。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馬來西亞幣之影響	(723) (i)	(153) (i)
美金之影響	168 (ii)	222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馬來西亞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之資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89	\$ 15,0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8	4,565
—金融負債	10,025	15,033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3 仟元及 10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透過每年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2% 及 9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2,482 仟元及 111,972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7,821	\$ -	\$ -	\$ -	\$ 37,821
其他應付款	46,636	-	-	-	46,636
長期銀行借款	3,629	7,257	488	-	11,374
存入保證金	1,000	-	-	-	1,000
	<u>\$ 89,086</u>	<u>\$ 7,257</u>	<u>\$ 488</u>	<u>\$ -</u>	<u>\$ 96,831</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4,020	\$ -	\$ -	\$ -	\$ 24,020
其他應付款	36,686	-	-	-	36,686
長期銀行借款	4,278	8,556	4,422	-	17,256
存入保證金	143	359	-	-	502
	<u>\$ 65,127</u>	<u>\$ 8,915</u>	<u>\$ 4,422</u>	<u>\$ -</u>	<u>\$ 78,46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及匯率不同而改變。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u>\$ -</u>	<u>\$ 742</u>
營業費用—租賃支出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u>\$ 1,940</u>	<u>\$ 2,00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u>\$ 326</u>	<u>\$ 335</u>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u>\$ -</u>	<u>\$ 359</u>

(二) 保證情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管理階層共同提供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35,565</u>	<u>\$ 41,921</u>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u>\$ 33,960</u>	<u>\$ 40,056</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337</u>	<u>\$ 24,087</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房屋—淨額	<u>\$ 43,589</u>	<u>\$ 52,365</u>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489</u>	<u>2,940</u>
	<u>\$ 46,078</u>	<u>\$ 55,305</u>

二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TRN 處分不動產，惟原定買主取消購買意願，依董事會決議仍繼續進行之至期限屆滿或有新買方。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功能性貨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	366		3.0356	\$	8,513		
				(新加坡幣兌馬來西亞幣)				
馬來西亞幣		9,722		0.329424		74,502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82		1.4112		2,698		
				(美元兌新加坡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馬來西亞幣		287		0.329424		2,210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593		1.4112		19,469		
				(美元兌新加坡幣)				
台 幣		1,306		0.042992		1,306		
				(台幣兌新加坡幣)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馬來西亞幣	\$	2,110		0.378086	\$	19,072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42		1.3243		1,338		
				(美元兌新加坡幣)				
台 幣		1,839		0.041841		1,839		
				(台幣兌新加坡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2,672		2.6449		63,861		
				(新加坡幣兌馬來西亞幣)				
馬來西亞幣		421		0.378086		3,800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742		1.3243		23,494		
				(美元兌新加坡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加坡幣及馬來西亞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23.09 (新加坡幣：新台幣)	(\$ 11,361)	23.92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791
馬來西亞幣	8.13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232	9.26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218)
		<u>(\$ 11,129)</u>		<u>\$ 1,573</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能飲品部門及保健貼片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機能飲品部門	\$440,719	(\$ 11,454)
保健貼片部門	34,081	(877)
其 他	8,335	(20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483,135</u>	(12,537)
其他收入		5,0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62)
財務成本		(1,108)
稅前淨損		<u>(\$ 20,596)</u>

	103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機能飲品部門	\$413,625	\$ 19,519
保健貼片部門	23,705	1,124
其 他	12,199	59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449,529</u>	21,242
其他收入		5,5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
財務成本		(1,770)
稅前淨利		<u>\$ 25,643</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機能飲品部門	\$ 6,889	\$ 6,554
保健貼片部門	469	375
其 他	123	175
	<u>\$ 7,481</u>	<u>\$ 7,104</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機能飲品	\$440,719	\$413,625
保健貼片	34,081	23,705
其 他	8,335	12,199
	<u>\$483,135</u>	<u>\$449,52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馬來西亞	\$ 222,408	\$ 282,628	\$ 58,132	\$ 67,326
新加坡	223,105	126,823	26,195	16,730
其 他	37,622	40,078	3,502	3,753
	<u>\$ 483,135</u>	<u>\$ 449,529</u>	<u>\$ 87,829</u>	<u>\$ 87,8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新 台 幣	佔營業收 入淨額%	新 台 幣	佔營業收 入淨額%
甲 客 戶	\$ 160,360	33	\$ 121,777	27
乙 客 戶	93,630	20	95,941	21
丙 客 戶	69,316	14	77,772	17
丁 客 戶	38,006	8	78,860	18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貸號之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總額(註二)	與貸限額
2	KLS	TRM	其他應收款	是	\$ 75,900	\$ 75,900	\$ 75,9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債還借款	\$ -	-	-	\$ 88,807	\$ 88,807	88,807
2	KLS	TRN	其他應收款	是	38,017	20,399	16,874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債還借款	-	-	-	88,807	88,807	88,807
2	KLS	KB Brands	其他應收款	是	2,399	2,399	2,399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基金	-	-	-	88,807	88,807	88,807
2	KLS	KBS	應收帳款	是	7,551	7,551	7,551	-	有業務往來	104,321	-	-	-	-	88,807	88,807	88,807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222,017×40%=\$88,807)，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累計餘額或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222,017×40%=\$88,807)。

Kino Bio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RM	子公司	註一	\$ 15,971 (RM\$ 1,700)	\$ 15,971 (RM\$ 1,700)	-	\$ -	7%	\$ 111,009	Y	-	-	
0	本公司	KLS	子公司	註一	52,602 (SG\$ 2,200)	52,602 (SG\$ 2,200)	-	-	24%	111,009	Y	-	-	
0	本公司	TRN	子公司	註一	35,554 (RM\$ 4,640)	35,554 (RM\$ 4,640)	-	-	16%	111,009	Y	-	-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222,017*50%=\$111,009)，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額，得不受前述額度限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註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222,017*50%=\$111,009)。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價授換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貨金	額			
TRM	KLS	母公司相同	進貨	\$ 85,687	74%	註一	(\$ 61,104)	(97.34%)
KBS	KLS	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4,321	81%	註一	(124,278)	(93.47%)
KLS	TRM	母公司相同	(銷貨)	(85,687)	34%	註一	61,104	33.61%
KLS	KBS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4,321)	42%	註一	124,278	68.36%

註一：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註二：係考量銷售利潤後決定。

Kino Bio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KLS	TRM	母公司相同	應收款	\$ 137,004 (註一)	0.89	\$ -	註三	\$ 11,351		\$ -	-
KLS	KBS	母公司相同	應收項餘	124,278 (註二)	0.95	-	註三	558			-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61,104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75,900 仟元。

註二：帳列應收帳款。

註三：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目新	台幣	幣交	件總	估合併總資產百分比
1	本公司			應收股利		\$ 4,419		註三	1%
2	KLS	KLS	3	銷貨收入		104,321		註二	22%
		KBS	3	應收帳款		124,278		註三	39%
		TRM	3	銷貨收入		85,687		註二	18%
		TRM	3	應收帳款		61,104		註三	19%
		TRM	3	其他應收款		75,900		註三	24%
		TRN	3	其他應收款		16,874		註三	5%
		KB Brands	3	其他應收款		2,399		註三	1%
		KB Brands	3	營業費用		1,247		註三	-
3	KBS	TRM	3	銷貨收入		5,588		一般交易條件	1%
		TRM	3	進貨		31,564		註二	7%
		TRM	3	其他應付款		8,513		註三	3%
		KB Brands	3	營業費用		3,948		一般交易條件	1%
		TRN	3	存出保證金		1,093		一般交易條件	-
4	TRM	TRN	3	營業費用		4,064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一：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考量銷貨利潤後決定。

註三：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數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註
					始	末															
本公司	KBS TRM KLS TRN KB Brands	新加坡 馬來西亞 英屬維京群島(營運地：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集團採購中心 物業管理 商標及專利管理	SG\$ RM SG RM SG	278 1,616 4,092	SG\$ RM SG	278 1,616 4,092	400 500 306	100% 100% 100%	(\$ 31,378) 17,050 231,042	(\$ 18,495) (4,664) 3,971	(\$ 18,495) (4,664) 3,971	785 600	785 600	785 600	785 600	785 600	785 600	785 600	785 600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計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88 號

會員姓名：
(1) 郭俐雯
(2) 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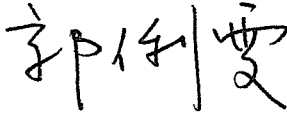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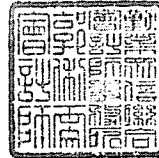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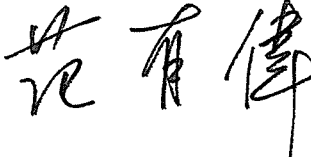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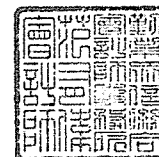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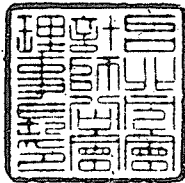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3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Kino Biotech Co., Ltd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2 日